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81號

聲請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傳凱

相對人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禎陽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3,78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相對人以聲請人為被告起訴請求減少租金，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號判決後，聲請人對不利部分提起二審上訴、相對人對不利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48號判決主文略以：「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即聲請人）給付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附帶上訴駁回」。相對人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裁定上訴駁回，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並告確定等情，有民事起訴狀、歷審裁判書等在卷足憑。

三、各審級訴訟費用額：

(一)一審訴訟程序：

01 本院依職權調卷並就卷內現存文件資料逕予審酌結果，堪認
02 相對人於一審程序計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6,928元
03 （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號（一）卷8頁）在卷可稽；聲請
04 人於本件一審程序則未墊支訴訟費用。

05 (二)二審訴訟程序：

06 本院依職權調卷並就卷內現存文件資料逕予審酌結果，堪認
07 相對人於二審程序計支出附帶上訴裁判費149,703元（臺灣
08 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48號卷39頁）在卷可稽；聲請人
09 於二審程序計支出上訴裁判費223,788元（臺灣高等法院110
10 年度重上字第548號卷41頁）在卷可稽。

11 (三)三審訴訟程序：

12 本院依職權調卷並就卷內現存文件資料逕予審酌結果，堪認
13 相對人於三審程序計支出附帶上訴裁判費355,392元（最高
1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卷48頁）在卷可稽；聲請人提
15 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93號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
16 金支出30,000元。

17 (四)以上合計995,811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支出訴訟費用統計
18 表、單據正影本等存卷足按，核與卷內事證形式上相符。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

20 (一)本件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48號判決，廢棄相對
21 人於第一審之勝訴部分，且相對人之附帶上訴亦被駁回，並
22 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
23 定，合先敘明。

24 (二)復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48號判決主文四，第
25 一、二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
26 人）負擔，爰相對人應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額為610,41
27 9元【計算式：236,928元（第一審相對人負擔裁判費）+14
28 9,703元（第二審相對人負擔裁判費）+223,788（第二審聲
29 請人負擔上訴裁判費）】。

30 (三)再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裁定主文，第三審訴
31 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爰相對人應負擔第三審

01 訴訟費用額為385,392元【計算式：355,392元（第三審相對
02 人負擔裁判費）+30,000元（聲請人負擔第三審律師酬
03 金）】。

04 (四)小結：

05 關於本件訴訟費用額，相對人總計應負擔995,811元、聲請
06 人總計應負擔0元，爰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53,788元【計算
07 式：253,788元（聲請人實際墊支數額）-0元（聲請人應負
08 擔數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
09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